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 2. 3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045號

國防部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國作聯戰字第 1090014429 號
台內營字第 1090800888 號

主　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新化、高雄市考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4 日生效。

依　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 條、第 36 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 5 點、第 6 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新化、高雄市考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範圍：

(一) 乙型全空域限建區：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，於主射向左右各 70 度，向前（外）延伸至 3,000 公尺範圍內，建築物之絕對高度，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。

(二) 丙型全空域限建區：以發射架底座標高為基準，自基地雷達主射向左右各 80 度，向前延伸 330 公尺範圍內，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為 1：6。

二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 未經設管單位許可，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。

(二) 限建範圍（非軍地）內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，則須徵得作戰區（或設管單位）辦理會勘同意後，再行核准；另限建範圍（軍地）內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如申請單位屬同駐營區，須徵得作戰區（或設管單位）同意後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臺南市新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限建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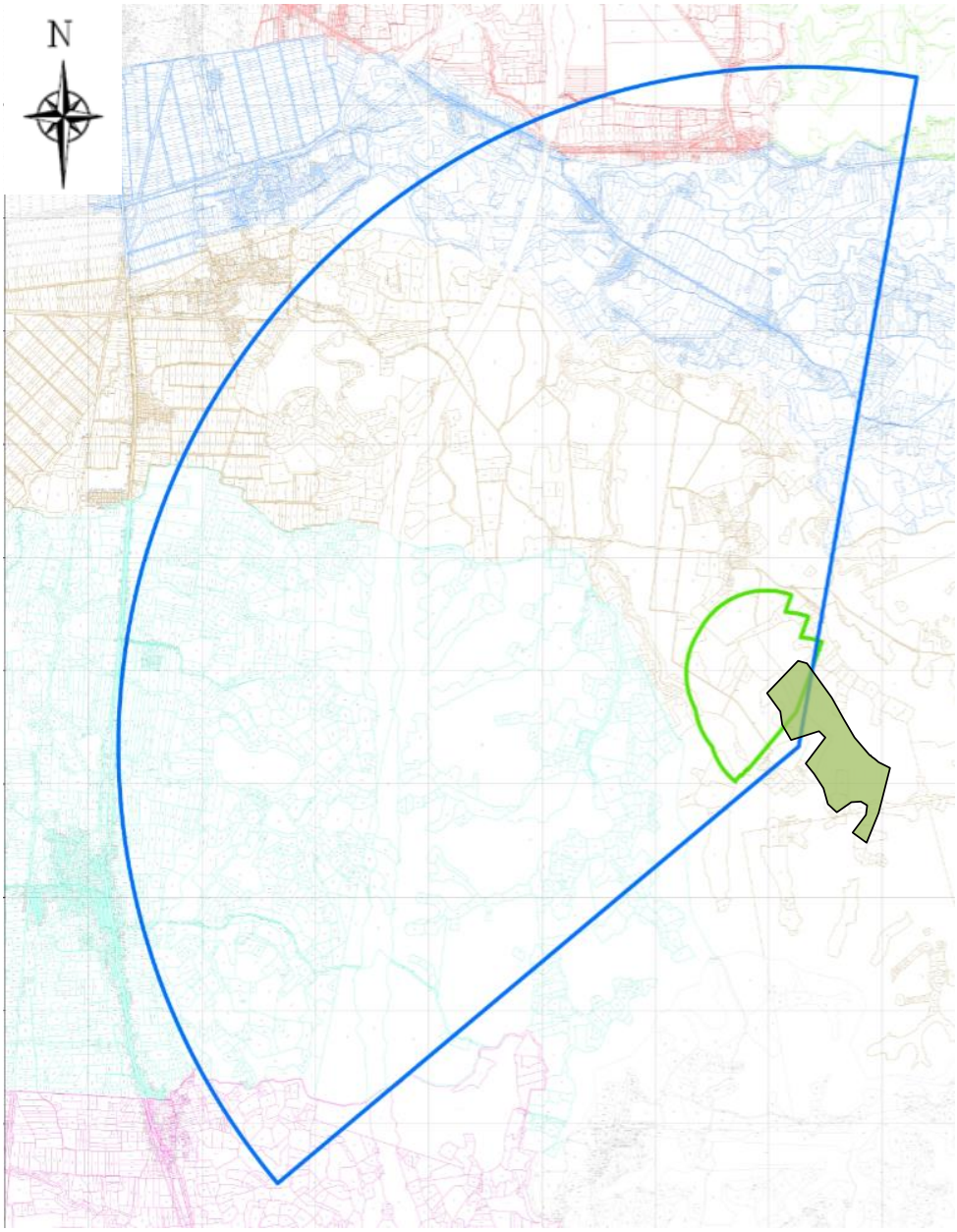

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：

乙型全空域限建管制區：

丙型全空域限建管制區：

高雄市考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限建範圍圖

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：

乙型全空域限建管制區：

丙型全空域限建管制區：